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 3.0 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參、主 席：劉心縵科長（黃貞觀專員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燕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教育訓練：基本會計帳務作業概念及補助款核銷常見缺失暨現場查核流程及前置作業應備文件說明簡報（略）

柒、業務報告：營養餐飲服務簡報（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照專複評為無失能，致當日服務無法核銷之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說 明：照專於下午至案家進行複評，若評估結果為無失能，其服務核定有效期間即自複評當日起計算；惟當日中午服務單位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送餐，因最新核定狀態為無失能，致該日服務於隔月初無法辦理核銷。經反映後，部分照專表示已於服務計畫註明訪視時間，惟核銷仍以核定項目為準，與計畫內容無涉。

衛生局回應：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960 號函釋略以，複評計畫之照顧組合生效日為「複評當日」，……長照個案於當日複評前已使用長照服務，同日複評為 1 級時，其複評前已使用長照服務費用仍可申報。

二、查支審系統申報營養餐飲服務費用檢核條件為「照顧計畫有核定服務項目」，因複評無失能無核定營養餐飲服務，爰無法於系統申報，請單位填報本局異常通報通報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審核確認屬實後，將於單位申報核銷之核定費用中辦理經費核增作業。

決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純 OT 案)之身分審查，建議由專責人員比照定期辦理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說明：本會有位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純 OT 案)於 113 年初身分異動為一般戶，惟 113 年度審查期間未接獲相關身分異動通知，直至 114 年社工進行家訪時，經案主告知已未再領取補助津貼，查證後始確認其福利身分已於 113 年即失效，致期間責任歸屬不易釐清。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純 OT 案)身分別清查之現行作法，本局於每年年底彙整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個案清冊，函請相關區公所協助清查個案次年度身分別，並將結果通知服務單位，據以針對不符資格個案辦理結案作業。
- 二、依本計畫契約規定，服務單位應落實每季電訪及每半年家訪，以掌握個案現況，爰請服務單位執行前述業務時，併同確認個案福利身分別，另服務單位系統登打服務紀錄時，可針對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純 OT 案)點選長照福利身份介接紀錄，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本局照管中心辦理照顧計畫異動，以符合補助規定。

決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項次	提問	衛生局回應	提問單位
1	單位接受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達上限後，如有遷移廚房及辦公室需求，可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嗎？另設施設備補助上限是否有年限規定？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費補助原則，其獎助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惟歷年累計補助之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用餐人數60名以下)	社團法人臺中市秀老郎公益服務協會

項次	提問	衛生局回應	提問單位
		<p>或累計達35萬元(用餐人數61名以上)時，則不再獎助。</p> <p>二、鑑此，受補助單位之設施設備費如已達補助上限，後續如因搬遷所衍生之費用及新購置設施設備費用等，應由服務單位自籌經費辦理，本局不再額外補助。另，本局獎助之設施設備，自核定獎助之日起，如遇有營運未滿三年終止服務之單位，亦應按未使用之月份比率繳回補助經費。</p>	
2	<p>今年臺中市有推志工手冊無紙化，後續如有申請志工相關費用要檢附什麼資料？從系統下載無政府公章是會採認的嗎？</p>	<p>本計畫核銷志工相關費用，應檢附志工手冊及名冊，因應志工手冊無紙化政策，115年起辦理志工相關費用核銷，請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相關佐證資料(請單位蓋大小章)，併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p>	<p>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3	<p>依規定 112 年底前已聘用社工之單位，可持續聘用該名社工，如該社工有育嬰留停，新接任的社工只能用行政人員薪資申請嗎？該社工育嬰留停回來是用行政人員薪水給嗎？</p>	<p>經詢衛生福利部，如為112年底前已聘用之社工人力申請育嬰留停，育嬰留停期間聘用之職代如有社工資格，可請領社工人員薪資；該名育嬰留停之社工回任後，仍依社工人員薪資給薪。</p>	<p>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p>

項次	提問	衛生局回應	提問單位
4	因 115 年計畫餐費由 100 元提升為 150 元，經費概算表是否要做修改？	請受補助單位收到本局核定函後 10 日內，依核定經費及委員意見辦理計畫書修正(包含經費概算表)，並函文本局修正後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資料，俟本局審查通過後，辦理第一期款預撥事宜。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114 年計畫執行總經費大於結報費用，可申請補報費用嗎？	有關 114 年度整合型計畫已向中央辦理結報作業及本府年度預算已關帳，如服務單位實支經費超出本局核備之結報經費時，超出之部分請以自籌方式辦理，嗣後仍請審慎估列經費辦理核銷，如有寬估經費，於本局辦理就地審計時辦理繳回。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拾、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